

物名稱。例如：使用食品添加物糊化澱粉，應以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所定之品名標示，不得以粘稠劑、化製澱粉或修飾澱粉等之名稱概括之；使用調味劑、乳化劑等之食品添加物，亦須將其個別之食品添加物品名完整標示，以利消費者能掌握購買之食品完整資訊。

三、本月（11 月）底本部將召開「2013 全國食品安全會議」，會中亦將針對「食品標示規範」進行討論，以期兼顧消費者權益與企業責任。

（三十一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坊間屢次發生「電梯肇事」，造成民眾傷亡事件，建請相關建管單位重視問題嚴重性，研議解決方案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70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8-310）

楊委員就坊間屢次發生「電梯肇事」，造成民眾傷亡事件，建請相關建管單位重視問題嚴重性，研議解決方案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按建築法第 77 條之 4、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，建築物昇降設備之管理人，應按月委託領有內政部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，並每年一次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或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經內政部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申請安全檢查。又檢查機構或團體受理安全檢查者，應定期彙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檢查結果，對於該檢查結果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得抽驗之；其抽驗不合格者，廢止其使用許可證。
- 二、為督促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執行上開抽驗作業，本部營建署前以 97 年 10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7051 號函會議記錄檢送「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方式」，並經 101 年 7 月 17 日修正在案。
- 三、為加強取得使用執照 10 年以上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安全管理，本部營建署業以 102 年 10 月 23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2921320 號函檢送修正「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方式」，提高取得使用執照 10 年以上建築物之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抽驗百分比率。本部營建署將責成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加強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，其抽驗不合格者，廢止其使用許可證。

（三十二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野柳「女王頭」面臨風化與人為破壞，亟需保護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73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8-313）

邱委員就野柳「女王頭」面臨風化與人為破壞，亟需保護案所提質詢，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由於野柳女王頭地質景觀之保育深具學術性、脆弱性與不可恢復性，本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北觀處）陸續邀請世界自然聯盟 IUCN 的 Dr. Paul Dingwal 及聯合國地質公園評鑑委員 Prof. Bernard Smith 等，參考國際案例認為野柳地質公園整個區域演化及風化屬於自然過程，不建議貿然以人工方式處理。目前採取措施如下：
 - (一)野柳園區開放期間派專人管理，防止遊客不當的觸碰而加速風化；夜間則請廠商加強監控、現場巡視並通報處理，以避免遭受人為損傷之狀況發生。
 - (二)100 年起委託臺灣大學高分子所進行「野柳岩石之補強計畫」研究案，利用奈米高分子混合材料進行蕈狀岩補強研究計畫，並於 101 年至今陸續於戶外類似岩石介面進行試驗，經測試結果技術上應可有效增強岩石強度。預計於 102 年 11 月底，邀集地理地質及觀光遊憩專家學者，召開野柳岩石補強座談會，探討女王頭保育或保存之適宜性，尋求共識。
- 二、為維持野柳的國際觀光吸引力，觀光局正依 UNESCO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）地質公園發展綱要計畫加強相關地科研究，規劃地質生態旅遊（Ecotourism），並於 101 年 11 月取得環境教育場域認證，推動「遊客尖峰分流計畫」與「設置環境自然教育中心」，藉由積極之遊客量管制與永續性之環境教育，改變遊客遊憩體驗及行為。另續以行銷導向建立臺灣旅遊新品牌，結合漁村社區，發展地景特色教案、優質遊程及伴手禮商品，提升整體環境秩序及品質。

（三十三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未戴安全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71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8-311）

楊委員就未戴安全帽問題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第 6 項規定，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 500 元罰鍰；又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規定，「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」違規行為，並未列入得以勸導代替處罰違規項目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有鑒於雲林縣轄 102 年 1-9 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93 件、死亡 99 人，其中騎乘機車死亡 63 人（因頭部受創死亡計 55 人【含未戴安全帽死亡 27 人、未正確配戴安全帽死亡 28 人】）；雲林縣警察局為有效降低機車交通事故死亡案件，確保民眾騎乘機車安全，採宣導與執法雙管齊下方式，透過新聞媒體、廣播電臺等宣導騎乘機車應正確配戴安全帽之重要性，同時針對所轄市區道路、省道、縣道及易肇事等路段，並以年輕族群為優先執法對象，落實執法作為。
- 三、查雲林縣警察局於本（102）年規劃辦理，18 場次「騎乘機車應戴安全帽（繫緊扣環）交通安全宣導活動」，及 60 場次「交通安全座談會」外，並要求各單位指派專人，洽請轄內有線電視、廣播電臺及大型廣告看板，協助宣導騎乘機車正確配戴安全帽之重要性；另於執法前，責由各分局轄區分駐（派出）所所長，協請村、里長實施廣播，告知民眾騎乘機車應正確配